

嶺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6 年 07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02 年 05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簽請校長核准
民國 102 年 09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解決生活、學習及就業方面之問題，適性發展，發揮潛能。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第四十五條、教育部「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，設立嶺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。
 - (二) 促進身心障礙學生有關情緒、學習、社會及職業等之適應。
 - (三) 提供學生適性教育，使其充分發展身心潛能。
 - (四) 培養學生健全人格，增進社會服務能力。
 - (五) 推動本校年度特殊教育計畫。
 - (六)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- 三、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綜合規劃處處長、職涯發展處處長、進修部主任、體育室主任及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主任、為當然委員。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就其專任教師各推薦 1 人為委員；日間部推薦身心障礙學生代表 2 人；進修部及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得各推薦身心障礙學生 1 人為委員，由校長遴聘之，並得邀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各 1 人參加。本會召集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。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 1 年，為無給職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初由校長聘任之。委員未完成改聘前，仍由前屆委員執行其職務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開會至少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議決事項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議決之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